

##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7日下午1: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洪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